

#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罚送告〔2025〕0508号

北京火光华糖印刷厂：

本局于2025年4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京西市监责改〔2025〕042901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内容是：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京西市监责改〔2025〕04290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